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有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纳")66.6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中大。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湖南海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7317.06万元的66.67%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878.28万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编号2013-023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由于湖南海纳系公司主要子公司,李新海先生持有湖南海纳31.52%的股权,交易对方湖南中大为李新海先生控制之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经审议,本次事宜行为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大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纳")66.6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中大。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湖南海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7317.06万元的66.67%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878.28万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编号2013-023公告)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由于湖南海纳系公司主要子公司,李新海先生持有湖南海纳31.52%的股权,交易对方湖南中大为李新海先生控制之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66.6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郑孟状先生、戴继雄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大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13年6月27日与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中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签订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转让予湖南中大。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湖南海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7317.06万元的66.67%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878.28万元。

鉴于2012年度湖南海纳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3015.57万元,按其绝对值计算,已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5884.98万元的10%,故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截至本次交易前,李新海先生持有湖南海纳31.52%的股权,湖南中大为李新海先生控制之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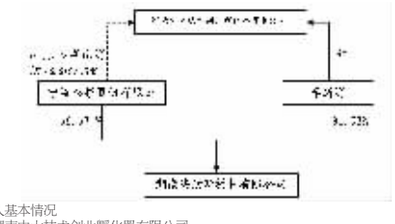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

3、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O组团附一楼

4、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电池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7、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南中大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09.34	3244.55	2555.88
负债合计	174.21	169.79	189.26
净 资 产	4035.12	3074.75	2366.62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72.67	76.68	
利润总额	960.37	715.84	-20.67
净利润	960.37	708.13	-20.6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

2、法定代表人:彭文杰

3、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5、成立时间:2003年9月10日

6、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电池材料、电池组、电池保护线路、电池组光电器的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杉杉股份持有湖南海纳66.67%的股权,李新海先生持有湖南海纳31.52%的股权,李向群先生持有湖南海纳1.81%的股权;

8、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9、财务状况

湖南海纳2012年(经审计)及201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58.10	26,104.35
资产净额	7,317.06	6,970.31
营业收入	25,727.24	7,109.29
净利润	-3,015.57	-34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9.85	-348.55

10、担保情况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杉杉股份为湖南海纳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湖南海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66.6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78.28万元,确定交易价格为4878.2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杉杉股份、湖南中大、李新海

2、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湖南海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7317.06万元的66.67%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878.28万元。

3、支付方式: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应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378.28万元("首期转让款"),在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万元("剩余转让款")。如剩余转让款逾期支付,则杉杉股份向湖南中大及李新海按年化7%计收违约金。如剩余转让款逾期支付超2年的,则杉杉股份立即行使股权质押权。

4、协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杉杉股份在协议签署前已为湖南海纳提供授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5000万元。湖南中大及李新海确认并同意为前述授信担保向杉杉股份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杉杉股份为湖南海纳提供担保的贷款及授信到期前,湖南中大及李新海保证湖南海纳向相关银行及时兑付到期贷款及到期票据。届时,杉杉股份在该等授信项下的担保完全解除,不再向湖南海纳提供续保。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所约定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及杉杉股份在授信项下的担保完全解除之日止,在未经杉杉股份书面许可的情形下,湖南中大及李新海保证湖南海纳不从事以下事项:

(1)湖南海纳在杉杉股份提供担保的贷款及授信到期前,向相关银行再申请贷款或授信等;

(2)湖南海纳处置价值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不动产;

(3)湖南海纳对外投资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湖南海纳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借款或担保;

(5)湖南海纳为第三方对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湖南海纳为自身融资向银行抵押、质押的除外)。

杉杉股份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委派专员对上述协议约定相关事项实施检查。

5、担保

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协议三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湖南中大及李新海所持有湖南海纳共计2356.56万股质押给杉杉股份,作为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履行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

6、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三方签署后成立,自下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湖南海纳向杉杉股份偿还全部借款人民币4700万元;

(2) 协议三方在签署协议的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7、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已向湖南海纳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湖南海纳偿还其向公司的借款4700万元及本次交易保证。公司已收到湖南海纳全部借款47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交易受让方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具有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以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入4878.28万元。

2、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杉杉股份为湖南海纳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总计为15,000万元。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在湖南海纳贷款及授信到期前,湖南中大及李新海保证湖南海纳向银行及时兑付到期贷款及到期票据。届时,杉杉股份在该等贷款或授信项下的担保完全解除,并不再向湖南海纳提供续保。同时,根据协议约定,湖南中大及李新海确认并同意为前述授信担保向杉杉股份提供反担保。

3、2010年至2011年,湖南海纳向杉杉股份借款人民币4700万元。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湖南海纳已向公司偿还4700万元借款。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66.6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湖南海纳2012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二)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9,003,382,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A股股份7,542,718,702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H股股份1,460,663,787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投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全部决议案:

序号	决议案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9,002,595,189	9,002,022,889	572,300	0	99.9936%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9,003,293,389	9,002,672,714	620,675	0	99.9931%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9,002,548,864	9,002,160,989	387,875	0	99.9957%
4	关于建议不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002,609,489	9,001,808,589	800,900	0	99.9911%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96,082,482	8,942,555,009	53,527,473	0	99.4050%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6.1	关于重新委任熊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677,489	8,991,659,604	11,017,885	0	99.8776%
6.2	关于重新委任罗建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682,114	8,999,864,881	2,817,233	0	99.9687%
6.3	关于重新委任刘祥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607,114	8,999,912,555	2,694,559	0	99.9701%
6.4	关于委任蒋英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609,614	8,999,987,728	2,621,886	0	99.9709%
6.5	关于重新委任刘才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586,564	8,998,068,385	4,518,179	0	99.9498%
6.6	关于委任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579,014	8,998,115,510	4,463,504	0	99.9504%
6.7	关于委任吴建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579,039	9,001,371,764	1,207,275	0	99.9866%
6.8	关于委任马时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02,580,539	9,001,496,487	1,084,052	0	99.9880%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7.1	关于委任赵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2,667,014	8,994,142,785	8,524,229	0	99.9053%
7.2	关于重新委任张占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2,676,989	9,001,632,339	1,044,650	0	99.9884%
8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002,155,156	9,000,965,818	1,189,338	0	99.9868%
9	关于2013-2014年度公司拟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983,108,225	8,684,428,143	298,680,082	0	96.6751%
10	关于公司整体转让所持相关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议案	3,383,485,191	3,382,888,030	597,161	0	99.9824%
11	关于公司拟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3,383,402,666	3,382,834,330	568,336	0	99.9832%
12	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3,383,494,444	3,382,913,242	581,202	0	99.9828%
13	关于延长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9,002,598,064	9,002,022,889	575,175	0	99.9936%
14	关于延长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延期的议案	9,002,640,614	9,002,001,153	639,461	0	99.9929%
15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9,002,604,789	9,001,899,576	705,213	0	99.9922%
16	关于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3,209,477,325	3,209,467,325	10,000	0	99.9997%
特别决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002,606,914	8,994,982,678	7,624,236	0	99.9153%
18	关于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9,002,558,864	8,721,221,221	281,337,643	0	96.8749%
19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9,002,548,539	8,994,643,455	7,905,084	0	99.9122%

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6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所代表的股份5,619,137,54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其中刘才明先生委托熊维平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刘祥民先生委托罗建川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吴建常先生委托马时亨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马时亨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熊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任熊维平先生、吴建常先生、罗建川先生和蒋英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熊维平先生为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建常先生和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马时亨先生为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任熊维平先生、吴建常先生和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建常先生为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建常先生、马时亨先生和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吴建常先生为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委任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和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委员,刘祥民先生为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15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其中张占魁先生委托裘力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赵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选举赵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7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正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393,606,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4,048,9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10、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3,606,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涛　余剑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6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贵公司管理人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9日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贵公司管理人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贵公司董事张正东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2012年6月20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审查,9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3,60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5.46%。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以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048,984股(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同意24,048,984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3,606,791股,其中同意393,606,791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